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0—036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顺利推进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实施,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东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9,237.930483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临2020-028、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临2020-034。

近日,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Y4Q3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光耀村李家桥17号
法定代表人:叶启东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12日至2046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机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74,000,000元增加至608,630,695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授权董事会按照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68282775XE
名称: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608室
法定代表人:戴文军
注册资本:陆亿零捌佰陆拾叁万零陆佰玖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7日至205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40%-180%	盈利:5,413.67万元
	盈利:12,992.81万元-15,158.28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业绩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虽然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开工较往年略有延迟,但远程办公、在线教育、医疗电子产品的需求增加及5G技术应用的加速落地带动了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持续走强;另外,由于前期产业链下游去库存过度,下游客户补充库存的意愿较强,公司订单量充足,产销两旺。

2、报告期内,随着电子元器件小型化趋势的加速,公司持续优化对应的纸质载带系列产品的结构,增加后端高附加值产品如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的产销量。公司塑料载带产品加快开拓半导体封测领域的相关客户,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对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此外,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也有正面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4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和核查。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预计在2020年6月11日前提交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8)。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现预计无法在2020年6月11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问询函》【2020】第124号延期至2020年6月18日前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东建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12,42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84%。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田汉、李万通、王维东于2020年6月11日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海农商行高保字(G2)第0219号),京汉股份、田汉、李万通、王维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建设”)与海安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16亿元的限额内,且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公司其他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亿元,授权华东建设预计担保金额为6亿元,因本次担保事项为续贷担保,本次担保前为华东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华东建设的担保额度剩余51,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12日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开发区迎宾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万通
注册资本:19348万元整

主营业务范围:建筑、机电、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金属门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业劳务分包;建筑装修装饰、起重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防水防腐保温、电子与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建筑幕墙、钢结构、消防设施、地基与基础、桥梁、隧道、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江苏金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华东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4.8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1,614,693.44	1,197,349,206.57
负债总额	1,019,893,089.78	1,024,386,850.56
其中:1.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流动负债总额	968,003,419.51	1,009,497,180.29
净资产	181,721,603.66	172,962,356.0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799,248,865.50	30,559,902.33
利润总额	18,966,867.48	-8,634,688.60
净利润	16,339,485.85	-8,759,247.65

注:以上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田汉
李万通
王维东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2,500万元。
2、担保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若保证人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各保证人之间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建设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且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田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万通为华东建设法定代表人,王维东为江苏金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京汉股份、田汉、李万通、王维东之间对华东建设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平公正,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12,42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84%。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京汉股份与海安农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20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拟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至合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共同出资设立银丰新百健康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本次投资总额为21,060万元,其中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2,000万元,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700万元,山东至合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360万元。

●交易性质: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9%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本次拟投资的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开始实际的业务运营,业务及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关联投资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技术及运营风险,公司将制定相关风险控制策略,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出资方式:各公司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出资。

●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干细胞)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山东至合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山东至合)共同出资设立银丰新百健康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银丰新百健康)。银丰新百健康设立完成后将作为投资平台与山东省属企业及山东其他优质企业,共同组建“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健康大数据公司,可打造覆盖全国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应用大数据平台,既可进行干细胞药物和技术的研发,亦可同各药企、医疗机构进行合作,有助于实现齐鲁干细胞由销售驱动型向研发驱动型转型升级。

2、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拟投资的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开始实际的业务运营,业务及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关联投资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技术及运营风险,公司将制定相关风险控制策略,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大数据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处理与应用模式,使其能够迅速的对数据进行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的资讯。随着云计算等技术的迅猛发展,大数据应用领域随之不断丰富,并开始向医疗、养老等领域深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干细胞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山东齐鲁干细胞充分深挖大数据资源,抢抓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同时,通过银丰生物与山东齐鲁干细胞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建立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多方共赢。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干细胞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有关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翟凌云先生、生德伟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了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交易的达成能促进各方业务规模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该事项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各方的投资方式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董事会在提交的该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明确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南京新百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正式启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及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持有的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5月7日起公司股票开始停牌,进入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详见公告:2019-046)。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1日开市起复牌(详见2019-054、2019-055和2019-056号公告)。

2019年8月21日、9月21日、10月19日和11月21日,公司先后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公告(详见2019-081、2019-092、2019-093、2019-105号公告)。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披露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2019-106、2019-107、2019-108号等公告)。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2019-119、2019-120号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披露了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公告(详见2020-012、2020-013、2020-014号公告)。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披露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2020-038、2020-039、2020-043号等公告)。

2020年4月26日和4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组审查的反馈意见,公司先后对本次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内容详见2020-041、2020-043号等公告。

2020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了2020年第16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提交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申请进行了审核,并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详见2020-047号公告)。

二、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与审慎论证后,认为公司主营将继续聚焦循环经济及新能源,而标的资产是以生态科技服务为核心的新业态将独立发展。若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巩固及充分利用循环经济的生产优势基础上,继续发展清洁能源,持续聚焦夯实主业,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为各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组履行的程序

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终止本次重组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审核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审议相关议案时,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发展循环经济、清洁能源运营等主业,不断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组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3,970,39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42.3036%;

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89,52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0.9857%;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68号)同意,公司已于2017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690,000股,并于2017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64,070,000股增加至218,760,000股。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568.40万份,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5月18日至2021年4月1日。2020年5月18日至6月8日行权期间,公司总股本由218,760,000股增加至222,133,347股。

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222,133,34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0,661,1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5.315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472,15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4.684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管理咨询”)、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实业”)、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共4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东姚力军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因江丰电子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2、股东拜耳克管理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机构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机构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股东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因江丰电子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3,970,39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2.303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189,5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85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姚力军	61,832,716	61,832,716	0	注1
2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449,525	17,449,525	2,189,525	注2
3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076	7,344,076	0	注3
4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076	7,344,076	0	注4
5	合计	93,970,393	93,970,393	2,189,525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注1:股东姚力军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61,832,716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1,832,71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股份中52,53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未质押股份数量为9,302,716股。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流通;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姚力军先生应履行“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因江丰电子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同时,姚力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根据其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综上,姚力军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注2:股东拜耳克管理咨询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17,449,52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449,52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拜耳克管理咨询所持股份中15,26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189,525股。前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流通;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E PAN先生(江丰电子董事、总经理)和相原俊夫先生(江丰电子副总经理)为拜耳克管理咨询的股东,根据上述人员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综上,拜耳克管理咨询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89,525股。

注3:在江阁实业出资的姚力军先生(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钱红兵先生(江丰电子董事、副总经理)、于泳群女士(江丰电子董事、财务总监)、王学泽先生(江丰电子副总经理)、周友平先生(江丰电子副总经理)、窦兴贤先生(江丰电子副总经理),根据上述人员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江阁实业还应履行“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因江丰电子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综上,江阁实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注4:在宏德实业出资的姚力军先生(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白清女士(江丰电子监事)、张英俊先生(江丰电子监事)、边逸军先生(江丰电子副总经理),根据上述人员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宏德实业还应履行“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因江丰电子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综上,宏德实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限